

訴願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：黃士漢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○月○日環廢字第○○○號裁處書(裁處書字號：○-○-○)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緣車號○-○號自小客車(以下簡稱系爭車輛)之駕駛人於 105 年○月○日 16 時 57 分許，行經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上，從車上隨手拋棄廢棄物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，以 106 年○月○日環廢字第○○○號裁處書，裁處新臺幣(下同) 1,200 元罰鍰，訴願人不服遂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。

二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105 年○月○日自小客車(車號○-○)行經竹北市光明六路，沒人隨手拋棄廢棄物。

三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本案係依據民眾錄影檢舉車號○-○之車輛駕駛人，於 105 年○月○日 16 時 57 分許，行經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上，從車上隨手拋棄廢棄物影響環境衛生。經本局查得系爭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105 年○月○日環廢字第○○○號函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嗣訴願人陳明拋出物為冰塊並非廢棄物，然經本局檢視檢舉影片審認訴願人所拋出之物確非冰塊，此有採證照片 3 幀附卷可稽，渠所陳顯為卸責之詞，本局依法告發處分，洵屬有據。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請核予駁回等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.....。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及第50條第3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意略：「一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，不得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其係屬行為罰，處分對象應為實際行為人，合先敘明。二、有關接獲民眾檢舉對於行駛中車輛駕駛人隨意丟棄煙蒂之行為，環保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，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」
- 三、卷查，本件系爭車輛駕駛人於105年○月○日16時57分許，行經本縣竹北市光明六路上，有從車上隨手拋棄物品之事實，此有採證照片3幀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依訴願人105年○月○日陳述意見書，訴願人自陳其當時於駕駛座有拋出物品，惟其拋出之物為冰塊並非廢棄物，嗣後經原處分機關檢視影片，審認系爭車輛駕駛人所拋出之物並非冰塊應為廢棄物。次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7年9月24日環署廢字第0970068068號函意旨，環保機關於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，倘判斷違規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則得以車輛所有人為處分對象。再依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，得要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以105年○月○日環廢字第○○○號函，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其函文所附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事項二略謂，請訴願人詳查上開時間、地點並敘明及檢附1. 違規行為人姓名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以利告發行為人，嗣後訴願人提出105年○月○日陳述意見書，自陳其拋出車外之物為冰塊非為廢棄物，惟未否認其並非當日車輛之駕駛人，亦未提供他人為駕駛

人之資料，依照經驗法則及社會通念，原則上汽、機車係其所有人之專屬交通工具，因此原處分機關認系爭車輛所有人係污染行為人，而以其為處分對象，自屬有據。揆諸前揭法令及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審酌違規情節，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裁處訴願人法定罰鍰最低額1,200元罰鍰，洵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，自無一一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文科(請假)
委員	梁淑惠(代理)
委員	彭亭燕
委員	許美麗
委員	傅金圳
委員	陳恩民
委員	蔡志忠
委員	羅鈞盛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決定書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新竹地方法院地址：新竹市北區(30051)中正路136號)